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0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趙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甲○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已於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中表明對定刑無意見，及其所犯二案之犯罪類型有別，數罪侵害法益不同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法律之目的、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2 附表：

03

編		號	1	2		
罪		名	性侵害犯罪防治法	竊盜		
宣		告	刑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		罪	日	期	112年3月1日	112年2月21日
偵		查（自訴）機	關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08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458	
年		度	案	號	3號	7號
最	後	事實審	法	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		案	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336號	113年度簡字第958號
			判	決	日	期
確	定	判決	法	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		案	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336號	113年度簡字第958號
			判	決	日	期
是		否	為	得	易	科
罰		金	之	案	件	
備		註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14 號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03 8號	